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KeHui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28 号 2016 室
电话 / 传真：0512-6635 5408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召开；均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477,6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47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6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7,6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3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即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均采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四）经统计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42,47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0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42,47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42,47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42,47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0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姗姗 

经办律师：王先锋 

黄艳兵 

2020 年 7 月 14 日